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反對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

背景：

行政長官梁振英於上月 18 日發表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，當中提出計劃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。

根據社會福利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統計數字，綜援個案數目中屬年老類別的有 144336 個，為各類個案中最多。雖然新政策實施前正領取綜援的 60 至 64 歲長者不受影響，但無可否認在新政策實施後，所有踏入 60 歲的有需要長者，都無法以長者資格及較高的資產限額領取綜援。

具體來說，當長者綜援新政策實施後，60 至 64 歲的有需要人士要符合比長者綜援較低的資產限額才能領取綜援，變相更難才可以領取綜援，無疑會減低他們的基本生活保障。此外，60 至 64 歲沒有工作的綜援受助者，亦需要參加社署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，令他們無法安享晚年。有居民向我們反映，他們踏入 60 歲後尋找新的工作有一定困難。

因此，我們反對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，以保障 60 至 64 歲有需要長者的晚年生活。

動議措辭：「反對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」



動議人： 鍾錦麟



和議人： 范國威



梁里



黎銘澤



呂文光



林少忠

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